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23號

聲 請 人 林宏信

代 理 人 賴威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

二、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附表所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股票為被繼承人林玉川之遺產，經繼承人協議由伊單獨繼承，因遺失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度司催字第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111年10月20日公告在本院網站。現因申報權利之期間已屆滿，且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前揭所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職權調取111年度司催字第78號卷宗核閱屬實，並有公告公示催告網頁查詢資料1份（本院卷第13至15頁）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屆滿（112年4月19日）後三個月內即112年4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為除權判決，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支票、本票、股票）狀1份（本院卷第11、12頁）在卷可參，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中順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蔡芬芬

05 附表：

06

編號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1	79ND 000000-0	1	1,000
2	79ND 000000-0	1	1,000
3	79ND 000000-0	1	1,000
4	79ND 000000-0	1	1,000
5	79ND 000000-0	1	1,000
6	79ND 000000-0	1	1,000
7	79ND 000000-0	1	1,000
8	79ND 000000-0	1	1,000
9	79ND 000000-0	1	1,000
10	79ND 000000-0	1	1,000
11	79NX 000000-0	1	200